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0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纺织”)

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辉建设”)

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华君都”)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牡丹”)本次对黑牡丹纺织、达辉建设和丹华君都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提供人民币10,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提供人民币24,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丹华君都提供人民币28,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522.62万元,已实际为达辉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00.00万元,已实际为丹华君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8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黑牡丹纺织、达辉建设和丹华君都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和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同意将公司合计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及达辉建设,并对被转授信人黑牡丹纺织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达辉建设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共计人民币3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达辉建设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丹华君都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黑牡丹	黑牡丹纺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4.20%	35,522.62	87,5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10,000.00	46,390.00 5,000万美元(或等额人民币)	否	否
	达辉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4.04%	17,000.00	52,600.00	20,000.00 4,000.00	28,600.00	否	否
	丹华君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支)行	86.15%	27,800.00	60,000.00	28,000.00	32,000.00	否	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5月13日分别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3,650万元融资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5,190万元和美元5,000万(或等额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37)。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323906739N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庄文龙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棉花加工;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制造;棉花收购;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黑牡丹纺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82,446.70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0,097.3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2,349.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65,136.4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10.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人民币92,766.9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8,834.5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932.40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55,553.1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61.46万元。(未经审计)

(二)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Q52CE6G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4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商业广场1幢1808号

法定代表人:储东毅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黑牡丹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达辉建设65.12%股权;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100%股权,常州黑牡丹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达辉建设17.79%股权;公司持有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达辉建设17.09%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达辉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99,802.1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5,902.86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899.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57,843.95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70.9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达辉建设资产总额人民币101,949.96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5,481.8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468.0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5,490.0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31.07万元。(未经审计)

(三)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67751622R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8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6号兰亭半岛生活广场1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沈一佳

注册资本:39,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美容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会展服务;酒店管理;停车场经营;销售:食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黑牡丹置业100%股权,黑牡丹置业持有丹华君都100%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丹华君都资产总额人民币38,657.61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8,273.7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9,616.1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754.6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60.09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丹华君都资产总额人民币37,071.0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1,936.4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134.5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2,795.3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49.26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甲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额度申请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转授信人: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从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生效日起至该具体业务授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担保范围: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共计人民币叁亿元的敞口授信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费用。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被担保人:常州达辉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4,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其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分(支)行

被担保人:苏州丹华君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28,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资金用于三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三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4-019、2024-02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01,334.36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6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66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5-00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未发生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末,未开工的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其中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16.88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其中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41.60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未有新开工项目;竣工面积17.81万平方米(其中权益竣工面积9.08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实现签约面积18.1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288.25%,(其中权益签约面积10.9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61.24%;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144,306.70万元,同比增加358.73%(其中权益签约金额人民币84,209.38万元,同比增加221.80%)。

5、出租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20.25万平方米(其中权益出租面积19.71万平方米),2024年第四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448.25万元(其中权益租金收入为人民币405.05万元)。本季度租金收入较少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免租期间的某出租项目经双方协商拟终止租赁合同,公司红冲前期已分摊在免租期的租金收入合计825.16万元,上述红冲前本季度租金收入为1,273.41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0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期满暨延长增持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拟自2024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万元。

(一)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拟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12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12日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的6个月。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同时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期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限内累计增持股票数量(股)	增持期限内累计增持金额(元)
张亮	党委副书记、代董事长、总经理、代总会计师	66,300	150,167
杨宾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66,400	150,108
李永维	纪委书记	66,000	160,050
王垚	副总经理	63,500	150,067
齐颖	副总经理	64,100	150,220
孙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800	149,900
敬德久	副总会计师	10,600	25,228
张萍	总经理助理	11,500	24,955
赵泉	总经理助理	10,500	25,095
李岩	总法律顾问	11,300	25,000
杨军	职工监事	10,600	25,228
赵扬	职工监事	10,600	25,048
合计		460,200	1,061,066

(三)增持股份锁定期期安排

原增持计划披露时,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2025年1月1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持计划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延期实施的原因及安排

根据增持计划,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4年12月18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连续停牌,经申请于2025年1月2日起复牌。根据增持计划,公司决定将此次增持计划截止日由原2025年1月11日延长10个交易日至2025年1月24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书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1月9日、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联和存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截至2024年1月7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交易条件达成最终实质性协议,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8,780.69万元,同比下滑1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95.84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下滑所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华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华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华君、胡左浩、崔宝军组成,张华君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海燕、张世兴、陈颖组成,张海燕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世兴、胡左浩、张华君组成,张世兴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胡左浩、张海燕、张韦组成,胡左浩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宝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颖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崔正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黄桂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公司总经理崔宝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冯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张华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张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侯亚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0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隋锡党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隋锡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即发龙山路2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106,1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张华君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101,557	99.9929	4,600	0.0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099,057	99.9890	6,600	0.0101	50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华君	63,540,964	97.5959	是
3.02	崔宝军	63,520,963	97.5652	是
3.03	陈颖	63,522,164	97.5670	是
3.04	张韦	63,565,364	97.6334	是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胡左浩	63,535,963	97.5882	是
4.02	张世兴	63,520,964	97.5652	是
4.03	张海燕	63,555,466	97.6182	是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隋锡党	63,530,963	97.5805	是
5.02	于晓伟	63,544,365	97.60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87,900	99.7433	4,600	0.2567	0	0.0000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785,400	99.6039	6,600	0.3682	500	0.0279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张华君	227,307	12.6810				
3.02	崔宝军	207,306	11.5651				
3.03	陈颖	208,507	11.6321				
3.04	张韦	251,707	14.0422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胡左浩	222,306	12.4020				
4.02	张世兴	207,307	11.5652				
4.03	张海燕	241,809	13.4900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隋锡党	217,306	12.1230				
5.02	于晓伟	230,708	12.870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表决情况:上述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伟、王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长:张华君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华君先生、崔宝军先生、陈颖女士、张韦女士、胡左浩先生(独立董事)、张世兴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华君、胡左浩、崔宝军;主任委员:张华君。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海燕、张世兴、陈颖;主任委员:张海燕。

(3)审计委员会:张世兴、胡左浩、张华君;主任委员:张世兴。

(4)提名委员会:胡左浩、张海燕、张韦;主任委员:胡左浩。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世兴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管职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主席:隋锡党先生

2、监事会成员:隋锡党先生、于晓伟女士、宋久海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崔宝军先生

2、副总经理:陈颖女士、崔正波先生、黄桂琴女士、